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中華民國

1947

1948

年

月

日

止 起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

營繕工程及
購置變賣財物
辦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725 號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562

號

次

本

編次

由

年月日

文
琥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件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十二		廳建		字第	
十二		34183		號	
稿擬		別文		機送	
張		心		關達	
李		譯		類	
郭		類		附	
年		件		及	
一月		三月		五月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封		校		核	
發		對		簽	
號		寫		稿	
34183		行		辦	
號		發		印	

王國瑞
陳貴良
十二
口
成

查令修訂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會計及工役工料等項

訓令

五車

省政事堂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奉十月十日

多念外物抄卷底体会

卷

增抄及修正審計機關審計回審等信之能及
 贈呈財物收據等信之能信託賣式贈呈信
 表式等信之能驗收信表式贈呈財物驗收信
 以表式各一信

龍長
言
〇
〇

令

水利工程

農甘可及進所

第一種

閩省神農氏於林下嘗痛處

六經

底
前
局

定陽局

老辭名科家

12042
說
卷
開
三
年

浙省來
今仰
知
此
因
此

加清
會計室
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奉令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廿八年十月八日 省會三字第 12042 號 附件

廿八年 月 日 時 收 文 字第 號

廿八年 月 日 時 收

案奉

建設廳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曾開會審計部第四九五八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廿六年十月廿日處字第一七七號訓令開據監察院
廿年十月十日法字第九三三號呈為前據審計部本年七月廿八日
京稽字第二二八號呈請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
購置變賣財物辦法草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經核該呈件
案尚有應加修正之處當即飭據該部重行修訂該項辦法草
案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抄同原件呈
請登報通飭施行等情應准以辦除分行外合行批發原附何令
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批發原附何令

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批發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
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與營繕工程結算表式購置結算表
式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式式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式各八份
奉此除提會報告暨分別函令有關機關外合行批發原辦法
令仰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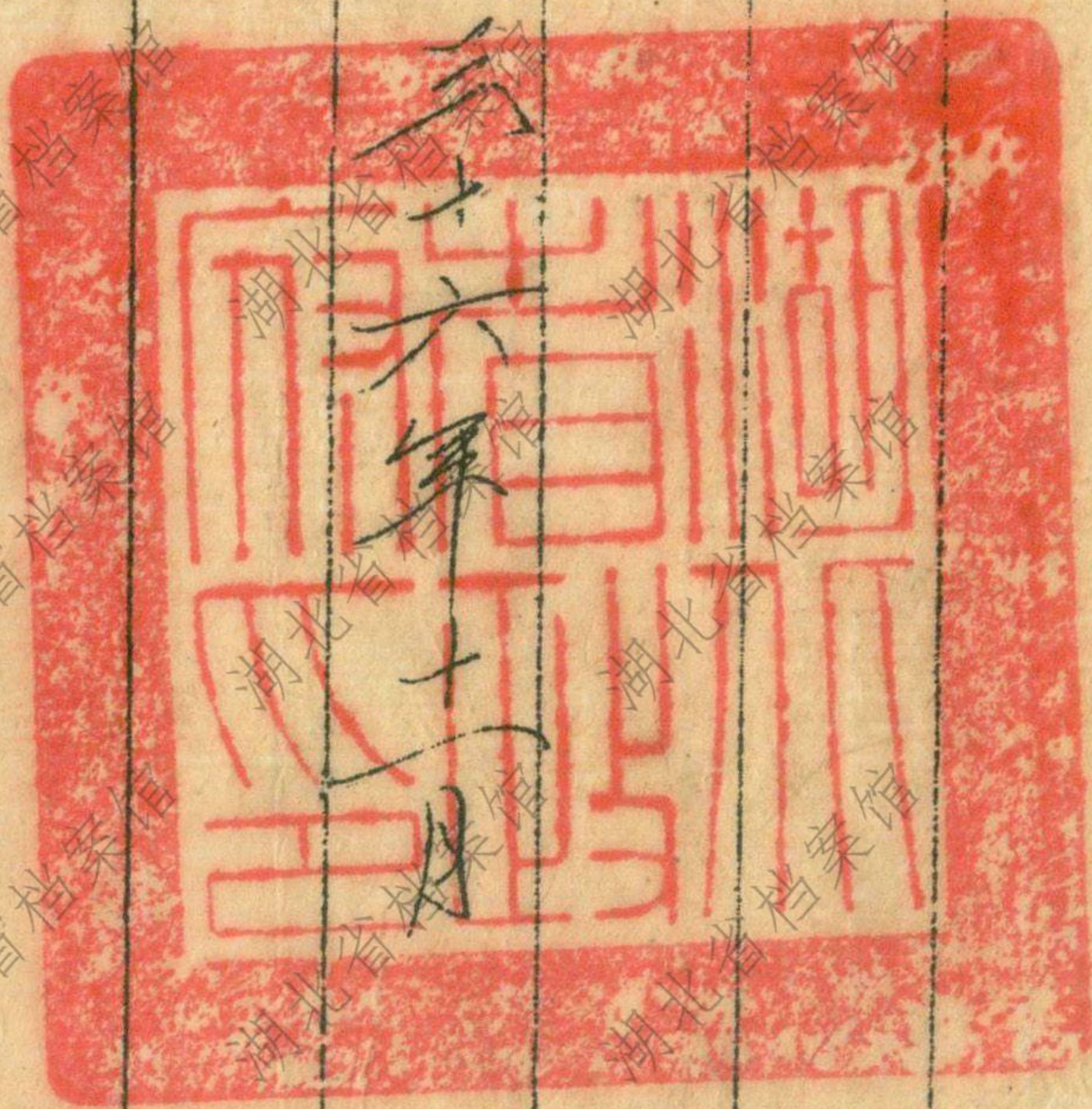
附批發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
變賣財物辦法與營繕工程結算表式購置結算表式
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式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式各

一份

主席萬耀煌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十一月



監印高元勳
校對蔡榮偉

第一條

抄重行修正審計法第廿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應公開標其開標決標訂約驗收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四條

一營繕工程費在二億元以上者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價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者

前項所額之限制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前條規定數額省及縣市機關得由該管審計機關

視當地情形酌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前條規定限額如因緊急需要或不能公告招標者

得申叙理由經審計機關之同意改用比价辦法

第六條

前三條所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

呈請監察院備案以增減之

第七條

預估底價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限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者應補具圖說作單送審計機關備查并通知監視驗收。

第八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五日以上并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公報系發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營繕工程採購財物之招標或此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才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三家以上之廠商者。

二在單一地區僅家有此項財物者。

三財物為必需材料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替代。

而其銷售限於一府一市。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檢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備查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審查之并在於工竣或貨到時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驗收。

第十條

第十八条

營繕工程及購買財物決標時應以在預估底价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須採用次低標或最低標價超越預估底价在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由主辦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商定辦法經審計機關同意決定之其超越預估底价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第十九条

開標及比價對於預估底价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条

開標比價決標定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於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到達以前送達

第二十一条

各機關通知監驗營繕工程或購財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附格式二填送工程結算表或購置結算表備查

第二十二条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評密之檢查

第二十三条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

第五條

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予撤職並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時應填具驗收證明書(附格
式)送交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六條

各機關於緊要營繕工程或購買財物其法案未經
成立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
辦機關負之不得以事後審計機關監視為其核
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八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各由其主管核定外應先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變賣以招標方式為之須有三家以上
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為預
估底價以上為得標

第八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依本法
程序辦理審計機關事以不予核銷

第九條

各機關應圖避免稽察程序時營繕工程及變賣購置
財物分批辦理均審計機關得依本法第七條及

6
第廿二条
第廿三条

审计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办理之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审计部修正之
本办法呈准监察院备案后施行

營繕工程結算表

主辦機關	工程概要				規定期限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工程地點					完工日期	
承造廠商					扣除日期	
廠商地址					准延日期	
承辦時所附文件					逾期日期	
原	價	加	減	扣	罰	
說明金額核准號	說明金額核准號	說明金額核准號	說明金額核准號	說明數量金額	金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淨計						
備改						

表 示 給 置 購

[illegible]

表
(二)

未办机戾長官

主 办 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營繕工程驗收証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視員 驗收意見	工程概價		主辦機關 承辦廠商	工程名稱	驗收地點 日期	承辦 即附件
		合同總價	結算總價				
		主辦機關長官 人員 監員					
上項工程經左列各員切實監督無誤							
		加賬 減賬					

字第

號

附註：如四聯表填入驗收意見欄

照式印四聯第一聯由主辦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二聯呈報其上级機關各查第三聯存根第四聯交承辦廠商收執

購買財物驗收明証書									
購買機關	驗收地點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人	中華民國
驗收財物摘要	原契約合同傳單	說明書圖樣標本	本等件之件	之提要	驗收意見	監收人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此項財物係由承辦廠商送交本機關驗收，經本機關派員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准予收領。此項財物之驗收，係由本機關派員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准予收領。									

購買財物驗收明証書									
購買機關	驗收地點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人	中華民國
驗收財物摘要	原契約合同傳單	說明書圖樣標本	本等件之件	之提要	驗收意見	監收人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此項財物係由承辦廠商送交本機關驗收，經本機關派員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准予收領。此項財物之驗收，係由本機關派員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准予收領。									

購買財物驗收明証書									
購買機關	驗收地點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人	中華民國
驗收財物摘要	原契約合同傳單	說明書圖樣標本	本等件之件	之提要	驗收意見	監收人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此項財物係由承辦廠商送交本機關驗收，經本機關派員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准予收領。此項財物之驗收，係由本機關派員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准予收領。									

購買財物驗收明証書									
購買機關	驗收地點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人	中華民國
驗收財物摘要	原契約合同傳單	說明書圖樣標本	本等件之件	之提要	驗收意見	監收人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此項財物係由承辦廠商送交本機關驗收，經本機關派員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准予收領。此項財物之驗收，係由本機關派員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准予收領。									

表(四)

此項財物係由承辦廠商送交本機關驗收，經本機關派員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准予收領。此項財物之驗收，係由本機關派員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准予收領。